

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施 行 的 新 修 訂 的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刑 法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期 徒 刑、無 期 徒 刑、死 刑、罰 金、沒 收 物 資、剝 奪 公 權 等 刑 罰 之 總 稱。其 中 有 期 徒 刑 係 指 在 一 定 期 間 內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自 由 刑 罰。無 期 徒 刑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自 由 刑 罰。死 刑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生 命 刑 罰。罰 金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財 產 刑 罰。沒 收 物 資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財 產 刑 罰。剝 奪 公 權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公 權 刑 罰。

本 法 所 稱 之 犯 罪 係 指 犯 罪 人 之 行 為 符 合 本 法 所 定 之 犯 罪 構 成 要 件 者。其 中 犯 罪 人 之 行 為 係 指 犯 罪 人 之 行 動 或 不 行 動。犯 罪 人 之 行 為 符 合 本 法 所 定 之 犯 罪 構 成 要 件 者，即 為 犯 罪。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期 徒 刑、無 期 徒 刑、死 刑、罰 金、沒 收 物 資、剝 奪 公 權 等 刑 罰 之 總 稱。其 中 有 期 徒 刑 係 指 在 一 定 期 間 內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自 由 刑 罰。無 期 徒 刑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自 由 刑 罰。死 刑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生 命 刑 罰。罰 金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財 產 刑 罰。沒 收 物 資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財 產 刑 罰。剝 奪 公 權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公 權 刑 罰。

本 法 所 稱 之 犯 罪 係 指 犯 罪 人 之 行 為 符 合 本 法 所 定 之 犯 罪 構 成 要 件 者。其 中 犯 罪 人 之 行 為 係 指 犯 罪 人 之 行 動 或 不 行 動。犯 罪 人 之 行 為 符 合 本 法 所 定 之 犯 罪 構 成 要 件 者，即 為 犯 罪。

本 法 所 稱 之 刑 罰 係 指 有 期 徒 刑、無 期 徒 刑、死 刑、罰 金、沒 收 物 資、剝 奪 公 權 等 刑 罰 之 總 稱。其 中 有 期 徒 刑 係 指 在 一 定 期 間 內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自 由 刑 罰。無 期 徒 刑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自 由 刑 罰。死 刑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生 命 刑 罰。罰 金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財 產 刑 罰。沒 收 物 資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財 產 刑 罰。剝 奪 公 權 係 指 剝 奪 犯 罪 人 之 公 權 刑 罰。

本 法 所 稱 之 犯 罪 係 指 犯 罪 人 之 行 為 符 合 本 法 所 定 之 犯 罪 構 成 要 件 者。其 中 犯 罪 人 之 行 為 係 指 犯 罪 人 之 行 動 或 不 行 動。犯 罪 人 之 行 為 符 合 本 法 所 定 之 犯 罪 構 成 要 件 者，即 為 犯 罪。

